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724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

被告 王劭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參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玖萬壹仟陸佰柒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貸款契約書第10條可憑(見本院卷第17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40萬元，原告於當日扣除開辦費後撥入被告指定原告帳戶(帳號000000000000X)，借款期間7年，並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還款日為每月21日，借款利率依定儲利率

01 指數加週年利率4.6%計算(本件適用利率1.74%+4.6%=
02 6.34%)，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
03 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喪失期限利益，遲延還本或付
04 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
05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按期計
06 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
07 最後一次還款為114年7月3日，僅抵充至114年5月4日止之利
08 息，其後未再依約還款，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
09 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129萬1,67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10 違約金迄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1 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
12 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7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18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9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20 第205條定有明文。

2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
22 專用借據)、撥貸通知書、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撥款明
23 細、查詢還款明細、查詢本金異動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等
24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7頁)，堪信為真，本院審酌原告所
25 提證據資料，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6 (三)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7 文第一項所示之請求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28 准許。

29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30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31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0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方祥鴻

04 法官 李家慧

05 法官 趙國婕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10 書記官 程省翰

11 附表：（民國／新臺幣）

12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週年利率	
1	129萬1,677元	129萬1,677元	自114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6.34%	自11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